

# 关于临沂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临沂市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临沂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中共临沂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总体运行稳中向好，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70.4 亿元，收入共计 920.2 亿元。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增长 11.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127.7 亿元，支出共计 920.2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下降 13.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04.9 亿元，收入共计 622.3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1%，增长 14.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补助县区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结转下年支出等 450.9 亿元，支出共计 622.3 亿元。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 18.4 亿元，增长 27.1%，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20.8 亿元，支出共计 39.2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 亿元，下降 5.2%，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缺口改从建筑业保险金中调剂解决，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50.6 亿元，支出共计 60.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53.1 亿元，增长 11%，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14.3 亿元，支出共计 67.4 亿元；农林水支出 5.9 亿元，增长 4.3%，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21 亿元，支出共计 26.9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8.4 亿元，下降 42.8%，主要是上级下达的交通运输类转移支付资金减少，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6.5 亿元，支出共计 14.9 亿元；科学技术支出 1.9 亿元，

增长 45.2%，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8395 万元，支出共计 2.8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 亿元，增长 199.9%，主要是新增国有企业资本金和公益项目补贴支出，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9201 万元，支出共计 10.2 亿元；节能环保支出 8.2 亿元，增长 115.5%，主要是新增了省级指标能耗收储资金，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4 亿元，支出共计 12.2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16.3 亿元，增长 4.8%，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2.9 亿元，支出共计 19.2 亿元；城乡社区支出 3.6 亿元，下降 52.2%，主要是公共设施建设资金来源变更，支出相应改列土地出让科目，加上市对下转移支付 9176 万元，支出共计 4.5 亿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771.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4%，增长 93.4%，加上调入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02.3 亿元，收入共计 974.2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784.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9%，增长 74.2%，加上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等 134.1 亿元，支出共计 918.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445.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3%，增长 122.5%，加上调入资金、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91.3 亿元，收入共计 636.4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2%，增长 28.9%，加上上解上级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补助县区支出、专项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等 413.1 亿元，支出共计 580.9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55.5 亿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314.9%，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收入共计 4.2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2%，增长 345%，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300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4275 万元，支出共计 4.2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0.1%，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245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53 万元，收入共计 1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9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66.7%，加上转移支付支出 372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914 万元和结转下年支出 1230 万元，支出共计 1 亿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六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2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增长 10.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不含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2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1%，增长 10.4%。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32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54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增长471.4%，主要是对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基金安排改为市级统收统支。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46.5亿元，完成预算的103.5%，增长466.9%。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14.1亿元。

#### （五）2020年市级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5亿元，支出完成7.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944万元，支出完成24.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173万元，支出完成7044万元，累计结余1.7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0.8亿元，支出完成14.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559万元，支出完成16.1亿元。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亿元，支出完成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4502万元，支出完成19.3亿元。

#### （六）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各项决议，认真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支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均取得了积极成效。沂水县、费县等7个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200名，入围数量全省第一；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工作得到省财政厅表彰肯定；涉

农资金统筹整合综合绩效评价居全省第一；预算绩效管理考评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五年居全省第一。

**1. 强化保障抗疫情。**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供给，认真落实各项扶持措施，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前向定点医疗机构预拨医保基金 7.5 亿元，对新冠肺炎患者实施综合保障，实现患者个人医疗费用“零负担”。筹措疫情防控设备和物资采购资金 5.5 亿元，下达公共卫生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资金 4.2 亿元，有力保障常态化防控需求。筹措资金 7600 万元、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18.4 亿元用于医疗项目建设，加快补齐公共卫生设施短板。为 22 家疫情保障体系建设企业申请专项补助资金 7967 万元，为 27 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争取 7.8 亿元银行再贷款支持，向 8 家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 6210 万元，向 61 家企业提供应急转贷 6 亿元，支持企业复工达产。积极推广“鲁担惠农贷”，加大财政补贴力度，新增担保贷款 22.2 亿元，筹措下达生猪养殖屠宰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5726 万元，支持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尽快恢复生产，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

**2. 突出重点抓攻坚。**聚集脱贫攻坚，持续加大扶贫资金投入，全市投入专项扶贫资金 15 亿元，其中市级投入 2.8 亿元、增长 11.1%；做大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规模，筹集到位 3.5 亿元，实现收益 2568 万元，年帮扶 2 万余人；不断完善扶贫监控系统，对各类扶贫资金实行全流程追踪，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聚焦

污染防治，市级统筹资金 2.4 亿元，落实生态文明建设“1+6”财政奖补政策体系，将区域环境治理成效与经济利益直接挂钩，促进各县区环境保护治理责任落实；筹集资金 3.4 亿元，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投入资金 9.6 亿元，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人居环境不断改善。聚焦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债务预警监控，指导各县区通过预算安排、发行再融资债券等方式，积极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3. 积极有为促发展。**大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全面落实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跟进配套、叠加发力，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7.4 亿元，助力企业纾困发展。直接投入城建资金 62 亿元；当年新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合作基金 11 支，认缴规模 30.8 亿元，实现投资 19.1 亿元；通过省政府代发新增专项债券 135 亿元、增长 42.5%，重点项目建设保障有力，投资拉动作用有效发挥。设立 1000 万元消费券专项资金，安排 3600 万元消费奖励资金，支持开展“健康生活欢乐购”等消费惠民活动，财政资金对消费撬动效应进一步放大。积极推进制造业研发中心试点，支持临工智科、安信高端木业等新型研发中心建设，以创新能力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76.7 亿元，其中市级投入 11 亿元、增长 10%；推动组建农业发展集团；投入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4.1 亿

元，助力乡村振兴全面起势。

4. 开源节流保运行。积极应对新冠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依法组织征管，调整支出重点，有力推动财政收支“增量靠前、质量领先、结构优化”。收入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49.8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6 位，较去年提高 1 个位次，增长 6%，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290.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2.9%，占比居全省第 1 位。全年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54.6 亿元，增长 15.7%，其中中央财政直达资金 69.3 亿元，占全省的 11.5%，有效缓解了基层财政压力。支出方面，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疫情发生后，在年初预算已压减的基础上，市级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再压减 3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再压减 60%以上，统筹资金用于“三保”等重点支出。2020 年市级对下一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6.8 亿元，增长 14.1%，基层“三保”得到有力保障。

5. 兜牢底线保民生。谋划实施了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 638.2 亿元，增长 11.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5%。一是抓好“兜底性”民生。居民养老基础养老金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42 元，落实补助资金 32 亿元；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 550 元，实现市级统收统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 74 元，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684 元、511 元，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



生活标准分别提高至每人每月 900 元、664 元，社会救助标准实现“十连增”。“8.14”洪涝灾害发生后，紧急下达救灾救助资金 1.8 亿元，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二是抓好“基础性”民生。大力扶持就业创业，新增城镇就业人数、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超额完成全年目标；全力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性中心敬老院 27 处；支持开展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行动，累计解决 5109 个村、458.3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三是抓好“普惠性”民生。推动教育均衡发展，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107 所、幼儿园 177 所；支持棚户区改造，开工安置房 8296 套；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省下达我市的 56 个项目均已开工；市级投入 4465 万元，支持中心城区 470 个住宅小区供热设施改造；支持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完成提档升级和自然村通达工程 2307 公里，路面改善大中修工程 2257 公里，危桥改造 123 座。

6. 深化改革提效能。坚持用好改革关键一招，以改革激活力、以改革促发展，扎实开展财税金融领域改革攻坚行动，积极推动各项重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率先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改变传统“基数加增长”的预算分配方式，建立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现场联审工作机制，把有限的财政资金投入到最急需的领域。“开门编预算”做法得到省委刘家义书记签批。扎实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攻坚年”活动，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试点扩围至 32 个市直部门和所有县区，以罗庄区为试点探索镇街财政运行综合绩效

管理改革，实现了市县乡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纵向贯穿。制定《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出台配套制度办法，调整理顺市级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促进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推进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深入开展，全面推行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趟出了“精准计量、联合共治、信息化管水治税”的水资源税改革临沂模式。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实现缴费取票“零跑腿、无接触”，上线用票单位 2385 家，年节约费用 800 万元。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的五年，全市各级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做好“六稳”“六保三促”工作，财政发展步履坚实，硕果累累。一是**财政收支规模迈上新台阶**。全市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财政收支与经济发展保持协调增长，收入质量不断改善，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政可持续运行基础更加稳固。“十三五”期间收入总量较“十二五”增加 508.4 亿元，年均增收 101.7 亿元，税收占比居全省前列；支出总量较“十二五”增加 1278.6 亿元，年均增支 255.7 亿元，其中民生支出 2680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保持在 80%以上。二是**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新成效**。财政宏观调控方式进一步完善，调控精准度进一步提升，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有力有效。建立转移支付分配挂钩、亩均税收领跑者激励等六项机制，财政体制导向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集团成功加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设立市级应急转贷基金，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加快运作，

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市场主体活力得到充分释放；民生投入持续加大，民生实事推进顺利，常态化、长效化财政保障机制更加完善，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新突破。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以下财政管理体制更加完善，预算管理改革深入推进；国库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债务管理等全面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法治财政等建设迈上新台阶，财政管理效能显著提升。

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财政运行和改革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挑战，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收入方面，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但转换为财政收入尚需一定的培育时间，受疫情不确定性、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压力仍然存在。支出方面，落实各项民生提标政策、保障工资和运转、政府债务还本付息、PPP 项目开始集中付费等各项刚性增支因素不断累积叠加，财政收支“紧平衡”状况更加凸显，等等。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下大力气解决。

## 二、2021 年预算草案

### （一）2021 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八个第一方阵”

和“六强、六富、六精”目标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促进经济在合理区间运行。积极推进财源建设，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提升财政保障水平；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推动财政改革攻坚，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2021 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2021 年，根据对经济形势的总体研判，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加大预算资金统筹力度。树立“大统筹”理念，进一步完善“全口径”预算编制，对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按 30% 比例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各有关部门执收的非税收入、上级转移支付等各类资金，全部纳入支出预算“盘子”；用好闲置资产公物仓，推进资产共享共用。

2. 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市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仍然执行定额压减 10% 的标准，“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比上年压减 20% 以上；严格控制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严控资产更新，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落

实。

**3. 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建立财政“大绩效”管理格局，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开展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现场联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有关专家“面对面”审核部门支出，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建立当年预算执行与下年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近两年支出执行率达不到 100% 的项目，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预算安排；执行率低于 70% 的，下一年度暂缓安排预算；对近两年结余结转资金超过当年预算安排 10% 的部门单位，按不低于 10% 的比例压减项目预算。

### （三）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2021 年，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72.6 亿元，增长 6.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816 亿元，增长 3%。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530 亿元，收入共计 902.6 亿元。当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86.6 亿元，支出共计 902.6 亿元。收支平衡。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6 亿元，下降 10.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1 亿元，增长 11.3%；非税收入安排 14.4 亿元，下降 12.2%。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548.2 亿元，收入共计 563.8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63.8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68.7 亿元，下降 1.6%，占总支出的 29.9%；市对县区税

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10.1 亿元，下降 4%，占总支出的 55%；其他方面支出 85 亿元，占总支出的 1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1 年，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561.7 亿元，下降 27.2%（主要是 2020 年土地出让较为集中，抬高了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1 亿元，收入共计 722.8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22.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5 亿元，下降 29.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61.1 亿元，收入共计 476.1 亿元。支出相应安排 476.1 亿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205.5 亿元，补助县区等支出 270.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2021 年，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 亿元，下降 69.8%，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5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275 万元，收入共计 1.7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1.7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3245 万元，下降 66.6%，加上转移支付收入 50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0 万元，收入共计 4983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983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2021 年，代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7.9 亿元（不含上级补助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增长 2.7%，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49.5 亿元，增长 9%。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58.1 亿元（不含上解上级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增长 10.5%，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5.4 亿元，增长 11.5%。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241.7 亿元。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61.4 亿元，增长 4.8%，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04.1 亿元，增长 12.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1.8 亿元，增长 10.4%，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150.2 亿元，增长 12%。收支相抵，累计结余 113.6 亿元。

## 5. 2021 年市级开发区预算安排草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10.5 亿元，支出安排 8.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438 万元，支出安排 19.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 8639 万元，支出预计 7064 万元，累计结余预计 1.85 亿元。

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2.9 亿元，支出安排 11.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5500 万元，支出安排 11.2 亿元。

临港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6 亿元，支出安排 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 3800 万元，支出安排 17.7 亿元。

### （四）市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1 年，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 63.6 亿元、预备费 3 亿元，安排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重庆城口县资金 3743 万元。在此基础上，市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234.5

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 31.7 亿元。其中：15 亿元用于增加市属国有企业项目资本金；3.9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3.8 亿元用于支持外经贸、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3 亿元用于招商引资奖励、企业纾困和人才引进培养；2.6 亿元用于民航航线及铁路客货运补贴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2 亿元用于信息化建设和两化融合企业上云奖补；8807 万元用于支持保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和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5000 万元用于中长期规划编制。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3.8 亿元。其中：12.5 亿元用于巩固扶贫成果、支持乡村振兴等；9200 万元用于生态补偿、散煤污染治理、地质保护和生态修复等；3346 万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病虫害防治和渔业生态修复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6.9 亿元。其中：5.2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和职业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9131 万元用于城镇中小学校建设奖补；5487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和高校奖助学金等；2000 万元用于干部教育培训和年轻干部参加“研学实践”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4.5 亿元。其中：51.5 亿元用于养老医疗保险补助、离休费、一次性抚恤等；1.4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1.2 亿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2294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康复；1940 万



元用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6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医疗设备购置和人才培养、基层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奖补等；9816 万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5000 万元用于重大疫病防控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1.3 亿元。其中：1.1 亿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2020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6.4 亿元。其中：5.5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扫黑除恶、纪检监察、反腐倡廉、司法救助等；4770 万元用于应急救援、安全生产、产品质量抽检、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知识产权专利奖补等；4436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等。

——安排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106.2 亿元。其中：64 亿元用于重点城建项目支出；21.8 亿元用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1.8 亿元用于 PPP 项目付费；5.9 亿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1.7 亿元用于公共设施建设；1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等。

——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11.1 亿元。其中：10.4 亿元用于支持县区“三保”；7000 万元用于县区考核奖励。

根据《预算法》规定，在人代会批准前，可以参照上年同期支出数安排必须支付的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截至 1 月 24 日，市

级安排支出 16.5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必须支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三、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培植财源、强化财政保障、深化财税改革、从严防控风险，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以更大力度抓好财源建设。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支持开辟新旧动能转换新路径，为财政增收奠定坚实基础。继续支持钢铁、焦化等行业关停淘汰、整合重组、退城入园，为新动能腾出空间。综合运用贷款贴息、股权投资、风险补偿等手段，推动八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构建“东钢、西木、南智、北食、中新兴”的重点产业格局。支持发展银发经济等服务业新业态。支持“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实施，加快财政资源要素整合，集成财政政策服务，招引具有引领性、牵引性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临沂。继续发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撬动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精品钢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打造经济发展新的增长极。整合设立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推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机制，市级科技投入再增长 30%以上，支持天河超算淮海分中心、钢铁产业协同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推动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成果转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设立“临沂企业家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促进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以更大力度支持乡村振兴。围绕“农业高质高效、乡

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目标定位，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支持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实施。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同步考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基础因素切块分配涉农资金，增强县区自主统筹能力。优化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格局，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以上。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产业引导基金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社会资本“下乡”。支持粮食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政策总体稳定，加快实现“输血式”扶贫向“造血式”扶贫的转变。支持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稳妥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三）以更大力度筑牢发展底线。严格执行“三保”支出预算，强化基层财政库款监测，加强留用资金和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和市级财力，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继续加大民生投入，谋划实施新的20项重点民生实事，促进更加充分的就业，打造更为优质的教育，提供更高质量的保障，构建更加健全的卫生健康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推动各项民生政策落地落实。强化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压实县区属地管理责任，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积极争取发行政府债券，保障重点项目、重大工程顺利实施。支持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和碳排放达峰行动，支持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向纵深推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继续支持打击恶意

逃废银行债务工作开展，扎实推动金融风险处置化解。

（四）以更大力度推动财税改革。深化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扩大“开门编预算”试点范围，全面推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开展重大政策和项目全周期跟踪问效，强化绩效结果“硬约束”，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绩效。总结完善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经验，继续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扩面，健全非税收入管理政策体系，推动税费制度改革向纵深开展。扩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范围，重点投向重大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业链关键环节提升等项目，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继续推进市属国有金融企业改革，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制度体系，加快推动金融资源要素向重点领域集聚。深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研究出台市级通用资产配置管理办法，深入实施政府公物仓制度，不断提高国有资产配置效率。

各位代表，下一步，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抢抓新机遇、应对新挑战，推动“十四五”财政事业发展迈好第一步、见到新气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实现全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战略性转变贡献财政力量！